

專案質詢

9-2-7-030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化廠停廠事件延燒至今，彰化縣政府、環保團體與台塑、台化員工之間激烈角力，中央介入亦未能得到共識與解決方案。全案的重點就變成中央法律與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之間的位階與關係如何處理了。如果地方訂定自治條例必須完全依循中央法令，某個角度而言就失去讓地方能訂定自治條例的初衷與意義；但如果任憑地方訂定自治條例規範境內的生產活動，則可能重創企業生產活動與投資意願。環保當然重要，但法律的正當性更要顧及；建請行政院積極化解台化案，更應該思及地方訂定自治條例的負面效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化廠停廠事件延燒至今近 2 周，彰化縣政府、環保團體與台塑、台化員工之間激烈角力，中央介入亦未能得到共識與解決方案。政府應高度重視此一事件後續的「長效影響」，如果中央不能解決本案諸多疑慮，「潘朵拉盒」一旦打開，民間投資與生產活動勢必受到重創，台灣累積 60 餘年的法治基礎也將遭到侵蝕，長期的傷害難以估計。
- 二、台化案主要是彰化台化廠的汽電共生鍋爐操作許可證在 9 月 28 日到期，要繼續運轉必須由地方政府發給許可。在此之前，許多環保團體與地方民眾就已表達反對縣府給予許可，因為台化廠燃燒生煤導致的空氣汙染，影響周遭居民生活品質。台化爭取可繼續營運，宣稱先後應縣府要求「補件 37 次」，最終仍未拿到許可因而停止營運，台塑集團為此怒批彰化縣政府「不夠格當父母官」。經濟部早早就介入，目標是要讓台化廠繼續營運，但事與願違，環保署接著介入，三方會談也宣告破局，台化決定走上訴訟並申請國賠。
- 三、此案的複雜程度超乎外界理解；現實面看，台化周遭是住宅，汙染又對民眾生活有影響，縣府主張「台化沒理由留在市區」自有其合理性；但拉長時間看則又發現，台化廠原本在郊區，是因為當年地方政府沒都市計畫概念，數十年發展下來，讓台化變成「在市區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其間存在著「先來後到」的差別。
- 四、不過，台化案最嚴重的是法律面的問題及其影響，特別是對經濟與生產性活動的影響。台化廠關廠主要因素是彰化縣政府訂定了《彰化縣公私場所使用高污染特性燃料自治條例》，調高空氣污染防治標準，造成台化汽電設備目前的污染排放量不符合新法規定。依照原來的國家標準，台化廠是符合標準的。經濟部工業局證實，台化彰化廠的排放基本上是符合環保標準，過去亦無被環保局開罰的紀錄。
- 五、全案的重點就變成中央法律與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之間的位階與關係如何處理了。如果地方訂定自治條例必須完全依循中央法令，某個角度而言就失去讓地方能訂定自治條例的初衷與意義；但如果任憑地方訂定自治條例規範境內的生產活動，則可能重創企業生產活動與投資意願。以這次的案例而言，如果各地方政府都以環保為名，訂出更嚴苛的高環保標準，且以此法令要求現有工廠，結果必然是許多企業與工廠的生產活動難以為繼。
- 六、如果中央對地方自治條例的定位與效力無從規範，政府馬上就面臨更嚴重的問題——全台大缺電。去年中部 6 縣市共同簽署支持「禁燒石油焦、生煤」政策，其中雲林與台中並已通過禁用生煤、石油焦自治條例。依自治條例廠商有 2 年左右的緩衝期，但轉眼 2 年就到，若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有其效力並確實執行，台中火力發電廠與雲林麥寮電廠都要關閉。依照台電的資料，台中火力電廠發電量占全台供電的 16%，雲林的麥寮電廠占 5.3%，加上這次台化汽電共生廠 3%的發電量，屆時供電將減少近 25%，全台立刻陷入缺電中。
- 七、當年馬政府對綠色地方政府的禁燒生煤自治條例是立刻宣布違法，算是在法律上先預防此結果；但民進黨政府未對此明確表態，且在彰化縣政府可執行其自治條例讓台化停廠後，就更無禁止地方推動其自治條例的正當性了。到底蔡政府要如何面對嚴重的缺電問題？如果其他地方政府對開發標準也都自訂高標準規則，其結果可能扼殺了所有的經濟與開發投資活動。
- 八、對企業而言，新政府上台以來，諸多不利投資的政策點滴在心頭，台化案又進一步重創投資意願與信心。因為未來投資不僅要符合中央法規，更要適應各地方政府自創的標準，甚至新標準還要回溯要求原有工廠。這次經濟部確實在協助台化，希望不要走上關廠之路，結果卻證明，民進黨執政下，中央的承諾與協助並無效果。這種「政策不確定性與不一致性」，是投資的致命傷。蔡政府期待的民間投資增加、甚至吸引外資來台投資，只能成泡影。